

工學院九十七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21日

時間：12：00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其璋 院長

會議紀錄：陳莉莉

出席人員：武東星副院長、林松池副院長、陳豪吉主任、陳志敏主任、望熙榮主任、林俊良主任、吳震裕主任、洪瑞華所長、陶金旭所長、王國禎所長、方富民委員、張明添委員、郭正雄委員、邱顯俊委員、陳昭亮委員、林明德委員、陳後守委員、江衍忠委員、許恆銘委員、陳志銘委員、吳威德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莊秉潔主任、蔡志成主任、李天鴻同學、徐筱淋同學。

請假人員：貢中元所長、薛顯宗委員、黃添坤委員、魏銘彥委員、張榮誌助教、盧裕豐技士、黃俊傑同學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（96學年度第2次臨時）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提案討論與決議：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一條文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）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提案二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文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）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電機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仍請電機系就修正意見：

（一）簽署人之格式請學校統一

（二）中、英文版本內容應一致

修正確認後，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：擬修正「工學院（96-100學年度）中程院務發展計畫」案。

決議：（一）「化工系碩士在職專班」新增案，有關學生員額問題再擇期召開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員額調整之可能性。

（二）「通訊所」、「光電所」博士班及「電子所碩士班」擬訂於100學年度設立案，加註『如電機資訊學院成立則挪入電資學院之中程計畫，如電資學院未成立則仍列為工學院之計畫』。

（三）「材料系大學部」擬訂於100學年度新增第二班案，尊重材料系因應產業需求所提之規劃，原則通過。惟必須屆時在空間及教師員額滿足教育部要求標準條件下才可實施。

（四）「能源科技研究所」設立案，仍規劃於100學年度新增。

本案修正通過（修正後「工學院中程院務發展計畫」如附件三），送研發處彙辦。

提案五：擬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。

決 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）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環工系提案一：由工學院於校務會議提案請學校儘速訂定宿網管理辦法案。

決 議：提行政會議討論，送請學校相關單位研議如何檢討改善宿舍網路管理。

環工系提案二：由工學院於校務會議提案學校落實『停車再開』規定案。

決 議：提行政會議討論，送請學校相關單位就本校設置「Stop Sign」之執行效率，檢討改善。

五、散會：15點10分。